

民事答辩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		
案号	(2023) 沪 0X 民初 XX 号	案由	买卖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上海 XX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上海市宝山区 XX 路 XX 幢 XX 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 XX 路 XX 幢 XX 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黄 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☒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☒ （控股☐ 参股☐）民营☐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王 XX 单位：上海 XX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员工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☒ 特别授权☐ 无☐		
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 XX 路 XX 幢 XX 号 收件人：王 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：短信_____ 微信 _____ 传真_____ 邮箱 <u>XXX@QQ.COM</u> 其他 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1.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，原告诉请要求答辩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，也没有法律依据。
2.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 6%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，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。
3.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 74.36%，基本履行了合同义务，且剩余的 526641.02 元也准备马上支付，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行主要给付义务，亦不属于根本违约，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。
4.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 6%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。
5.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 100000 元律师费，该主张无事实依据。
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同意支付原告 526641.02 元，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8.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南通 XX 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四条、第九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
事实与理由 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
1.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3.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4.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5.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，并未构成违约
8.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9.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。
10.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1.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2.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3.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4.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，被告不够成违约；且原告主张的逾

	期利率过高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
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 页）	
24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上海 XX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 XX

日期： 2020 年 7 月 6 日